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03

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

裁判 /CC #32 龐雲漢 U1#36 于容 U2#8 陳肇英

日期：2025/11/8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55	6:3	#4 翟蒙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犯規	#4 翟蒙接獲隊友傳球，#10 古德溫試圖抄球，卻打到#4 翟蒙的左手，這是一次打手防守犯規。
1	9:31	6:8	#6 白薩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6 白薩在 3 分線外跳投，#8 周桂羽試圖封阻時，打到了#6 白薩的手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2	6:43	33:42	#24 郭少傑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	#24 郭少傑在 3 分線外跳投，#8 周桂羽試圖封阻，在球離手前接觸到#24 郭少傑的手腕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後續#24 郭少傑的倒地動作與接觸不符，裁判依據規則對#24 郭少傑作出假倒警告。
2	0:03	39:63	#1 莫巴耶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莫巴耶在 3 分線外跳投，#4 翟蒙試圖封阻，他向前跳沒有給予對手下落實空間而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4	8:15	63:98	#7 种義仁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4 郭少傑 3 分線外跳投，#7 种義仁試圖向前爭搶進攻籃板球，#11 洪楷傑試圖對#7 种義仁做卡位動作時，右手肘碰到對手，該動作是屬正常的籃球動作，亦未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是一次原防守隊的犯規。

4	7:49	63:98	#18 蓋比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犯規,經 IRS 檢視後維持一般犯規	#18 蓋比空手進入禁區要接隊友的高吊跳。#11 洪楷傑在對手跳起後才移動位置，到對手下落的地方造成接觸。該動作是正常的籃球動作，亦未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是一次一般防守犯規。
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